中臺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

文件編號：OBR116
971126校教評會會議通過
980107校務會議通過
1000215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
10005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0323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，並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相關案件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審定辦法）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，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、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、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、未適當引註、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、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
（二）抄襲（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、著作或成果，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嚴重者，以抄襲論。）、造假（指偽造、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、過程或成果。）、變造（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、過程或成果。）、舞弊（指以欺詐、矇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。）。

（三）偽造、變造學歷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。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（指除本點第四款外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。）。

（四）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，情節嚴重。

三、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，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；已通過者，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。

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，依審定辦法規定，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，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依審定辦法辦理。

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，經審議屬實者，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，並通知送審人，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。

除前三項懲處外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亦得按其情節輕重作出次學年度不晉薪級、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、論文審查（口試）、或其他適法之處分。

四、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（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）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。

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，由校教評會討論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，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、案件處理過程、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、資料予以保密。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（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）期間，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，發現

送審人有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一，人力資源處應簽報學校知悉，並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，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。專案小組成員五至七人，教務長（兼召集人）及教師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成員，其餘成員為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之專家學者。

六、專案小組成員、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，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主動告知校教評會並自行迴避：

（一）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
（二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。

（三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。

（四）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

（五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
（六）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
專案小組召集人因迴避或其他原因未克出席審議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專案小組於審議處分措施時，應有成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。

七、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，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十日內針對檢舉內容，提出書面答辯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（一）有第二點第三款所列偽造、變造學歷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之情事，由專案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；必要時，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。

（二）前款以外之情事：專案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，送原審查人審查。

（三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、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、或經專案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，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。

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，綜合判斷後，提出調查報告，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。

專案小組審議時，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，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，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，以為核對。

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，應尊重其判斷，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。

八、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，辦理外審單位主管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、作成通聯紀錄，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，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九、學校應於接獲檢舉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，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。遇有案情複雜、窒礙難行及寒、暑假之情形時，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，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。

學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，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。但檢舉

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，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。

學校之處分通知，應載明審議結果、懲處種類、理由，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。

十、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，其處理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認可學校審查案件：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，應依本要點審議認定，並將認定有第二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。

（二）學校於報教育部審查前，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，依本要點先行調查認定後，將案件之審議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續處；如於教育部審查階段之案件，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。

前項第一款案件經教育部備查後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，應函知各大專校院，並副知教育部，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、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。

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。

十一、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，如再經檢舉，應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校教評會審議再次檢舉之內容，無具體新事證者，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；有具體新事證者，學校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
十二、檢舉人濫行檢舉，致生影響校園和諧，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情事，由校教評會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；校外人士則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之建議。

十三、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，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規範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審定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初審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